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对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晓琴女士、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周锋先生，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杨晓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

规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前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呈报公司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独立性和审计计划的沟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关于授权子公司保税贸易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4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所需的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高度的独立性以及诚信品质。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确认该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确保整个审计工作真实、客观、公正。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详细介绍，并就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 2025 年度的审计重点、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和评估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实际运作状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议公司持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加大合规管理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制度管理流程，指导子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恪尽职守原则，规范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各项工作中对审计委员会给予了全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为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职责，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更充分地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



指导公司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对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推动内外部审计的协调运转。承接好监事会相关职责，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切实有效的咨询和建议，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